

fulbond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中期報告 2007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7
簡明綜合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9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其他資料	2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張華芳女士
蔡端宏先生
陳碧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任德輝先生
黃文顯先生

審核委員會

任德輝先生(主席)
黃文顯先生
康寶駒先生

薪酬委員會

康寶駒先生(主席)
黃文顯先生
任德輝先生
張曦先生

公司秘書

何宜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0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公關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29樓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041

主席報告書

致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以作審閱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由於原木材及加工等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企，市場競爭激烈，銷售價格持續受壓，給本集團帶來了挑戰。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加強行政及前線隊伍運作效率及辦事能力。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達12,607,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31%。毛利率達14%，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大幅增加12%；股東應佔虧損為1,059,000美元，反映出該等業績有明顯改善。

為加強本公司之透明度，董事會已全面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確保每項決定具獨立性、合理及有效保障公眾股東。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藉以成立內部管理準則，讓我們之長遠策略得以推行，決策過程更為有效，運作效率提升。

本集團將致力改善財務狀況及整體表現。本集團亦將繼續鞏固木材業務，並繼續開拓及發展其他業務。此外，本集團將實施審慎財務管理及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加強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擴大現有業務外，憑藉我們之強大信念，及管理層具有豐富之業務發展能力，我們將會密切留意任何業務商機，務求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得到最大的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管理隊伍及僱員致以衷心讚許。期望未來期間及將來取得佳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管理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營業額達 12,607,000 美元(二零零六年：9,639,000 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 31%。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由約 2% 大幅上升加至約 14%。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明顯幅上升主要歸因於門皮業務之分銷網絡擴大及出口銷售門皮產品所致。另外，股東應佔虧損得以改善，由約 2,642,000 美元下跌至 1,059,000 美元。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同告改善至 0.012 美仙(二零零六年：0.029 美仙)。

於呈報期間，門皮業務佔本集團之對外營業額約 60%(二零零六年：38%)，為本集團帶來總營業額 7,526,000 美元(二零零六年：3,632,000 美元)，而分類虧損修窄至約 314,000 美元(二零零六年：495,000 美元)。於呈報期間製造及買賣木芯板及刨花板產品及木製產品為第二及第三項主要項目，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 37% 及 3%。製造及買賣木製產品之業績亦由虧損約 313,000 美元修窄至 18,000 美元，下跌約 94%。另外，鑑於原材料之價格激烈競爭及增加，木芯板及刨花板分類業績之虧損由約 405,000 美元擴大至 434,000 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聯營公司福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福華」)，並錄得出售收益。由於出售福華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該業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貢獻。

業務回顧

木材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木材業務有可觀增長。此有賴於本集團管理層及銷售隊伍之努力，毛利率乃歸因於出口銷售門皮產品增加，較本集團其他產品帶來更高邊際利潤。此外，由於分銷網絡之擴大，本集團在銷售其主要木材相關產品(包括木芯板、刨花板及門皮)取得增長。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福敦」)在中國專門生產模製門皮，並出口至海外市場，包括土耳其、中東及巴基斯坦。由於產品質素優越，福敦進一步加強與海外市場之策略性合作，本集團充份利用其競爭優勢，對客戶之需求迅速回應。因此，連同海外客戶之收益，本集團取得之收益攀升107%。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木材業務，與客戶衷誠協調，提供優質產品及準時付運。同時，本公司將採取更積極態度，為發展木材業務之客戶基礎提供有利條件。

高科技相關業務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曾為高科技相關業務作出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由於須改善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以更有效方式分配本集團之資源，故本集團出售福華以進一步削減在福華之潛在虧損。出售福華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將會改善，讓本集團集中資源及人力，進一步發展其他業務範疇。本集團繼續改善及精簡其現有架構及集中策略目標，藉以發展其他核心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08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661,000美元）。本集團之現金流主要以人民幣為交易單位。於呈報期間，人民幣升值3%，在現金價值及資產淨值方面有利於本集團。短期而言，本集團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預期非常低。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1,33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1,674,000美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交易單位。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甚微，本集團將不時監察匯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資產負債比率乃借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2,86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70,000美元）。現金與股東股權比率約為5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之百分比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為8,22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8,957,000美元）。

展望

鑑於木材業務之需求，本集團相信現正踏上穩定而美好之增長路途。本集團正進行重組策略，配合複雜之市場競爭，並繼續錄得與過往期間相約之經營虧損。本集團將物色可行性投資機會，將風險分散及擴大其核心業務之收入來源。另外，本集團將繼續集中企業目標發展木材業務，務求加強其競爭力，集合資本資源，為股東帶來最大財富。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8至2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股本變動報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3	12,607	9,639
銷售成本		(10,866)	(9,415)
毛利		1,741	224
其他收入		652	5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80)	(1,070)
行政費用		(1,532)	(1,157)
融資成本		(414)	(43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	521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54)	(939)
除稅前虧損		(1,066)	(2,778)
稅項	4	(351)	(582)
期內虧損	5	(1,417)	(3,360)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1,059)	(2,642)
少數股東權益		(358)	(718)
		(1,417)	(3,3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6	(0.012) 美仙	(0.029) 美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3,771	14,944
預付租約款項		849	9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	349
		14,620	16,198
流動資產			
存貨		6,284	6,56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111	5,9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45	1,4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	412	-
預付租約款項		108	108
可收回稅項		-	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81	3,661
		18,241	17,77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105	7,26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	48	53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2	363	-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	560
應付稅項		23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金額	13	11,058	10,015
		19,812	18,371
		(1,571)	(599)
流動負債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49	15,5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款項	13	281	1,659
		12,768	13,9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197	9,197
儲備		(969)	(240)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8,228	8,957
少數股東權益		4,540	4,983
		12,768	13,940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累積虧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197	47,640	716	1,585	1,576	4	(51,761)	8,957	4,983	13,940
折算中國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506	-	-	506	(9)	49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5	-	-	5	-	5
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511	-	-	511	(9)	502
期內虧損	-	-	-	-	-	-	(1,059)	(1,059)	(358)	(1,417)
出售一家聯營 公司時解除儲備	-	-	(166)	(16)	1	-	-	(181)	-	(181)
期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166)	(16)	512	-	(1,059)	(729)	(367)	(1,096)
派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76)	(76)
轉讓	-	-	-	58	-	-	(58)	-	-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197	47,640	550	1,627	2,088	4	(52,878)	8,228	4,540	12,768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197	47,640	716	1,585	761	4	(44,744)	15,159	7,944	23,103
期內虧損及期內已 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2,642)	(2,642)	(718)	(3,360)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197	47,640	716	1,585	761	4	(47,386)	12,517	7,226	19,7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098	242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960)	(81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27)	(7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11	(1,29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61	2,6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081	1,3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雖然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1,571,000美元，本集團已從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ivi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取得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能夠於財務責任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全面履行該等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在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業績或財政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公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3.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四個主要業務部分，各部分之主要業務披露如下，而該等分類形式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

木芯板及刨花板	—	製造及買賣木芯板及刨花板產品
門皮	—	製造及買賣門皮
其他木製產品	—	製造及買賣上述所界定以外之木製產品
其他	—	高科技相關業務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芯板及 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製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4,650</u>	<u>7,526</u>	<u>431</u>	<u>—</u>	<u>12,607</u>
分類業績	<u>(434)</u>	<u>(314)</u>	<u>(18)</u>	<u>52</u>	<u>(714)</u>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05)
融資成本					(41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521	52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354)	(354)
除稅前虧損					(1,066)
稅項					(351)
期內虧損					<u>(1,417)</u>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芯板及 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製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439	3,632	568	—	9,639
分類業績	(405)	(495)	(313)	—	(1,213)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96)
融資成本					(43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939)	(939)
除稅前虧損					(2,778)
稅項					(582)
期內虧損					(3,360)

4. 稅項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351	—
遞延稅項開支	—	582
	351	582

4. 稅項(續)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呈報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參照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提撥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新法規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法定之所得稅從原來之33%改為25%。

5. 期內虧損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5	1,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撇減存貨(附註a)	1,125	298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15	13
退回增值稅(附註b)	561	357

附註：

- (a) 董事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與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比較，因此，撇減存貨合共1,125,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8,000美元)已在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 (b) 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從事木製產品生產業務，因而需要採用環保原料。根據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附屬公司獲退回增值稅合共561,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7,000美元)。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1,059,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2,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9,197,779,755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97,779,755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而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441,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40,000美元出售其於福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聯營公司之31.73%權益予第三方，出售所得收益為521,000美元，於計入出售時解除儲備181,000美元後扣除。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貨款，按賬齡劃分		
0—90日	3,143	3,535
91—180日	564	362
超過180日	626	493
	4,333	4,390
其他應收款項	1,778	1,596
	6,111	5,986

本集團奉行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賒賬期之政策。

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需要時償還。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貨款，按賬齡劃分		
0-90日	1,660	1,460
91-180日	14	88
超過180日	1,382	1,349
	3,056	2,897
其他應付款項	5,049	4,368
	8,105	7,265

12. 應付聯營公司／控股股東／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控股股東公司及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時償還。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合共3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24,000美元)及並無取得新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6,000美元)。所有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0.001美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197,779,755	9,197

15.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已授權但未訂約	—	357

16. 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61	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	130
	188	176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之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應收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25	1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	195
	252	320

賬面值非屬重大之該等廠房及機器按三年期出租，租金乃預先釐定和固定。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 6,539,000 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0,000 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

(a)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有所貢獻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披露之購股權外，於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前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放棄及註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先前授予其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已授出、行使、注銷或失效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b) 認購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ood Art」) 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 Wood Art 之購股權計劃已生效。Wood Art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購股權計劃及授出」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曦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2,792,826,000	30.36%

附註：上述股份乃張曦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 Civi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 持有之權益	視作 持有之權益	權益總額	
Civi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CTIL」)	2,792,826,000	—	2,792,826,000	30.36%
張曦先生(附註)	—	2,792,826,000	2,792,826,000	30.36%

附註：

CTIL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由張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曦先生被視為持有CTIL所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效率高，內部控制健全，對全體股東提高透明度及負責。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兩個層面之推薦建議：(a) 守則條文及 (b) 建議最佳守則。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本公司已引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守則。本公司於呈報期間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守則。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 800 名全職僱員。僱員根據市場利率獲得報酬，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福利及購股權獎勵。本集團之目的在於加強主要僱員對本集團之表現及鞏固股東之利益。現金賠償水平以不同狀況而有所不同，以直接方式發放表現花紅之比例亦按責任之重要性而有所增加。此確保本集團能夠就其發展動員優秀僱員。本集團每年定期審核薪酬政策，確保薪酬制度之競爭力，從而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概無個別僱員有權釐定其薪酬制度。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較上市規則附錄 10 載列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更為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確定，董事已於呈報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